

---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

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2
一、项目实施主体.....	2
二、项目概况及批准文件.....	2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4
五、中介机构相关资质.....	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6

##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

## 法律意见书

求沃债字[2019]第 0070 号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地通知》（财预[2018]209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执业规则、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试点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委托人在相关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委托人已经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严格依据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

经核查，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系渝水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系分宜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及批准文件

#### （一）项目概况

#####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罗坊镇东边村、王年村、院前村、草池村、梦塘村、官塘村，姚圩镇裴港村，新溪乡城头村，南安乡荆兰村、东洛村，良山镇八百桥村、桓下村、下保村，人和乡布里村、茂江村、辉江村、稽诞村，鹤山



乡鹤山村；建设期1年；建设规模1.5604万亩，灌溉面积0亩；预计新增耕地指标61.32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的面积763.6亩；预计粮食产量增加141.46万公斤。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4738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1591万元，省级统筹整合资金1456万元，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钤山镇金鸡布、白芒村、堂下村、新社村、下田村、松山村、桥边村、双源村、垄里村、大岗山，洋江镇洋江村、车田村、杨潭村、辑睦桥，凤阳镇礼堂村、杨桥镇西田村、文江村、泉邱村，洞村乡枣木山、霞贡村、程家坊、楼下村、南村村，高岚乡环桥村；建设期1年；建设规模2.6782万亩，灌溉面积0.2512万亩；预计新增耕地指标184.39亩（全部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的面积172.28亩；预计粮食产量增加177.48万公斤。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7596.71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2573万元，省级统筹整合资金2171万元，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 （二）批准文件

### 1、渝水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2018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渝水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已于2018年4月2日下发《关于印发〈渝水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3）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8年8月7日出具《关于渝水区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渝发改字[2018]158号)。

## 2、分宜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本项目已列入江西省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 分宜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发《分宜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分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 号）。

(3) 分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分宜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分发改字[2018]16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19]京会兴专字第 71000018 号），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发表了总体评价。该报告认为：“通过对新余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我们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 2019 年江西省新余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

##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

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一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号),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五、中介机构相关资质

### (一)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9)。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

###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16474XK);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试点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新余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许龙江 

邹 津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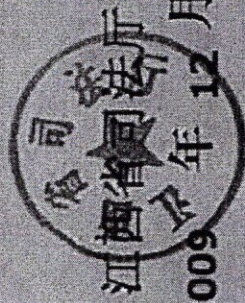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MD016474XK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6012003100041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西省司法厅  
200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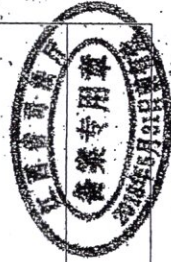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9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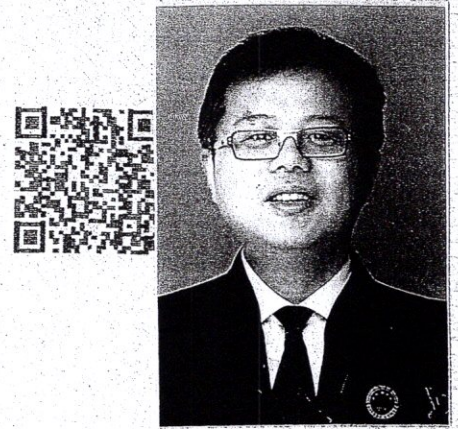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0010106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200073020254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许龙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21457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江西求正沃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0310141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60000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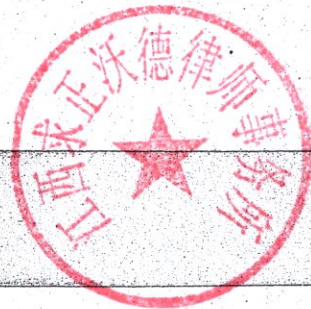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邹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5日

身份证号 36212319801029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